

【統計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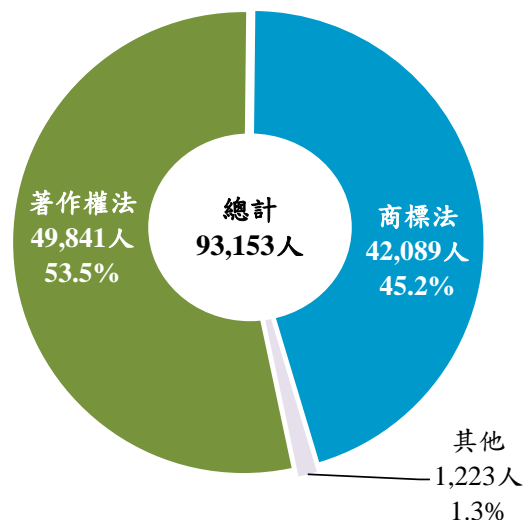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統計分析

知識經濟社會中，創新、創意等無形智慧，除了經濟效益外，更具有文化上的價值，尤其是著作權部分，更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1條明示立法目的「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保護範圍包含小說、散文、油畫、素描、雕塑、攝影、地圖、技術製圖、平面或立體圖形著作物、電影、電視節目、錄音、表演、電腦程式等具「原創性」¹著作；對於擅自重製、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以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傳輸、展示，或以改作、編輯、出租等方法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科以刑罰加以處罰。為了解我國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之概況及有罪者特性，本文爰就近10年（97年至106年，以下同）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10年偵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新收人數計4萬9,841人，各年占智慧財產權案件比率均超過五成。

近10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新收人數計4萬9,841人，自97年5,321人增至100年5,399人最多，106年為4,787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新收人數占智慧財產權案件²總新收人數9萬3,153人之53.5%，各年占比均超過五成，介於50%至57%之間。（詳圖1、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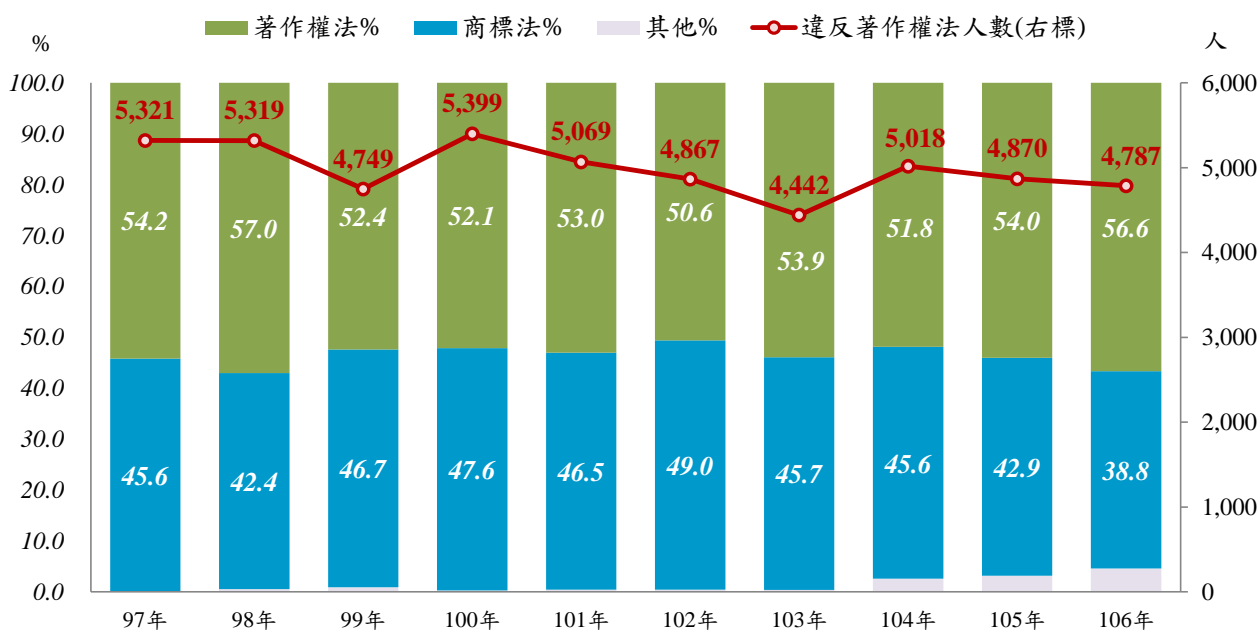
圖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智慧財產權案件新收人數
97年至106年



¹「原創性」為著作權侵害訴訟之基礎，若原告或被告之著作非「原創性」之著作，自非著作權保護之範圍。

²智慧財產權案件含刑法第253條至第255條(妨害農工商罪之偽造仿造商標商號與販賣陳列輸入該貨物、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第317條、第318條(妨害秘密罪之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等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第35條第1項關於第20條第1項、第36條關於第19條第5款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案件。

圖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智慧財產權案件新收人數及比率



說明：其他包含妨害農工商商標、妨害秘密罪、公平交易法、營業秘密法、專利法及其他智財案件。

二、近10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計5萬477人，其中有五成七為不起訴處分，比率呈上升趨勢，106年為71.4%；不起訴處分原因為撤回或逾期告訴者占48.6%，高於全般刑案之18.6%。

近10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終結人數計5萬477人，依終結情形觀察，以不起訴處分2萬8,742人（占56.9%）最多，所占比率呈上升，106年為71.4%；不起訴處分原因為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占不起處分人數之48.6%，係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以告訴乃論為原則，撤回或逾期告訴者較多，所占比率較全般刑案高出30個百分點。至於終結情形為起訴者（包含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8,124人（占16.1%），所占比率呈下降，106年為8.5%。（詳表1）

表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A	起訴		緩處 起訴分	不處 起訴分		犯疑 罪不 嫌足	撤逾 回期 告 或訴		其 他	
		B	B/A ×100		C	C/A ×100		D	D/C ×100		
97年至106年	50,477	8,124	16.1	4,139	28,742	56.9	13,133	13,955	48.6	9,472	
結構比(%)	100.0	16.1		8.2	56.9		26.0	27.6		18.8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97年	5,543	1,326	23.9	650	2,732	49.3	1,256	1,274	46.6	835
	98年	5,287	1,061	20.1	706	2,602	49.2	1,342	1,006	38.7	918
	99年	4,911	905	18.4	534	2,529	51.5	1,413	937	37.1	943
	100年	5,173	924	17.9	646	2,480	47.9	1,319	994	40.1	1,123
	101年	5,199	886	17.0	518	2,733	52.6	1,419	1,144	41.9	1,062
	102年	4,956	791	16.0	487	2,832	57.1	1,329	1,407	49.7	846
	103年	4,368	563	12.9	312	2,658	60.9	1,235	1,335	50.2	835
	104年	5,154	741	14.4	157	3,314	64.3	1,385	1,794	54.1	942
	105年	4,973	509	10.2	83	3,353	67.4	1,207	1,940	57.9	1,028
	106年	4,913	418	8.5	46	3,509	71.4	1,228	2,124	60.5	940
全般刑案	97年至106年	5,252,459	2,211,035	42.1	457,421	1,806,072	34.4	1,166,737	336,334	18.6	777,931
	結構比(%)	100.0	42.1		8.7	34.4		22.2	6.4		14.8

說明：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近10年執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4,836人，呈逐年減少趨勢，106年為217人；定罪率86.2%，低於全般刑案之96.2%；撤回告訴比率27.8%高於全般刑案6.1%；宣告緩刑比率達47.1%。

近10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4,836人，人數呈逐年減少，自97年1,059人減至106年217人；平均定罪率為86.2%，較全般刑案96.2%低10個百分點。由於違反著作權法主要為告訴乃論案件，告訴人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其告訴，故撤回告訴比率27.8%高於全般刑案之6.1%，致不受理案件較全般刑案高出23.5個百分點。另依刑法第74條³規定，法院裁判宣告緩刑占有罪者比率達47.1%，遠高於全般刑案的11.3%。（詳表2）

³被告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

表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有 罪 A	無 罪 B	免 訴	不 受 理	撤 回 告 訴	其 他	定 罪 率 A/(A+B) ×100	宣 告 緩 刑 Y	占 比 有 罪 者 率 Y/A ×100	
97年至106年	8,166	4,836	772	47	2,496	2,268	15	86.2	2,279	47.1	
結構比 (%)	100.0	59.2	9.5	0.6	30.6	27.8	0.2				
違 反 著 作 權 法 案 件	97年	1,550	1,059	99	5	387	360	-	566	53.4	
	98年	1,227	800	117	8	299	275	3	430	53.8	
	99年	939	626	81	6	226	189	-	338	54.0	
	100年	806	477	114	3	211	196	1	250	52.4	
	101年	687	397	74	1	213	198	2	194	48.9	
	102年	646	378	46	4	218	200	-	165	43.7	
	103年	703	362	73	3	260	223	5	124	34.3	
	104年	585	262	80	4	237	217	2	103	39.3	
	105年	569	258	66	8	237	220	-	59	22.9	
	106年	454	217	22	5	208	190	2	50	23.0	
全般 刑案	97年至106年	2,065,587	1,834,280	72,696	9,123	147,084	125,022	2,404	96.2	207,483	11.3
結構比 (%)	100.0	88.8	3.5	0.4	7.1	6.1	0.1				

四、近10年執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男女比例為2.9：1；年齡較全般刑案者年輕；大專以上高等教育程度占29.6%，較全般刑案高出19.7個百分點。

分析近10年執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男女比例為2.9：1，相較於全般刑案之6：1，男女比例較為接近。年齡層在二十歲以上至三十歲未滿者(占27.5%)高於全般刑案之19.8%，三十歲以上至四十歲未滿者所占比率(31.9%)與全般刑案(31.0%)相近，而四十歲以上者(占38.6%)則低於全般刑案之47.4%，顯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有罪者相較於全般刑案較為年輕。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者占29.6%，較全般刑案高出19.7個百分點，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有罪者教育程度普遍較全般刑案為高，至有罪者中屬學生身分者占4.6%，亦高於全般刑案之1.0%。(詳表3)

表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97年至106年

項目別	總計 (不含法人)	性別		年齡別						其 他
		男	女	二 十 歲 未 滿	二 十 歲 以 上 未 滿	三 十 歲 以 上 未 滿	四 十 歲 以 上 未 滿	五 十 歲 以 上		
違反 著作 權 案件	人數(人)	4,567	3,401	1,166	92	1,255	1,458	1,096	666	-
	結構比(%)	100.0	74.5	25.5	2.0	27.5	31.9	24.0	14.6	-
全 刑 案	人數(人)	1,830,362	1,569,504	260,858	33,003	362,115	567,214	474,015	393,964	51
	結構比(%)	100.0	85.7	14.3	1.8	19.8	31.0	25.9	21.5	0.0
項目別		教育程度別					職業別			
		國 中 以 下	高 中 (職)	大 專 以 上	不 及 識 自 字 修	其 他	有 職 業	無 職 業	學 生	其 他
違反 著作 權 案件	人數(人)	593	1,474	1,352	5	1,143	3,040	923	211	604
	結構比(%)	13.0	32.3	29.6	0.1	25.0	66.6	20.2	4.6	13.2
全 刑 案	人數(人)	753,304	638,144	180,801	11,805	246,308	1,157,177	491,227	17,714	181,958
	結構比(%)	41.2	34.9	9.9	0.6	13.5	63.2	26.8	1.0	9.9

綜上所述，近10年偵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新收人數計4萬9,841人，各年占智慧財產權案件比率均超過五成。偵查終結人數計5萬477人，其中有五成七為不起訴處分，比率呈上升趨勢，106年為71.4%；不起訴處分原因為撤回或逾期告訴者占48.6%，高於全般刑案之18.6%。裁判確定有罪者4,836人，呈逐年遞減趨勢，106年為217人；定罪率86.2%，低於全般刑案之96.2%；裁判確定案件中撤回告訴比率27.8%高於全般刑案之6.1%；宣告緩刑比率47.1%。有罪者男女比例為2.9：1；年齡較全般刑案者年輕；大專以上高等教育程度占29.6%，較全般刑案高出19.7個百分點；有罪者中屬學生身分者占4.6%，亦高於全般刑案之1.0%。

由於著作權於保護期限內屬於私人無形資產，實務上雙方金錢賠償和解後，告訴人撤回告訴，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或法官以「不受理判決」終結均較全般刑案為高；另有四成七有罪者宣告暫緩執行刑罰。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有罪者相較於全般刑案，有較年輕、教育程度較高及學生所占比率較高之特性。雖然著作權犯罪多是為了經濟上的利益，但其有罪者特性有別於其他犯罪，因此，政府透過相關法律的修訂，加強民眾對著作權的認知及充實執法人員的專業能力，皆可避免司法資源的浪費與建立良好的創作環境，有效促進國家文化之發展。

林淑芬(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統計室主任)